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關懷馨生人郭高松之新聞稿

郭高松為本分會保護對象，是一個 70 多歲的獨居老人，育有三子，長子與次子已相繼過世，妻子於懷最小兒子時便離家，也已 4、50 年不曾聯絡。但因為案主戶籍上仍有妻子與兒子，導致無法申請低收入戶通過，其他社會補助款項皆無法申請通過。

最近，案主因生病無法自理也無人照顧，三餐僅依靠鄰居偶爾送餐。本會黃志工麗卿持續追蹤案主狀況，前往訪視時看到案主病臥床鋪、未穿著褲子、身上沾滿排泄物，心中十分不忍。又案主近日因疑似肺結核住院治療，褥瘡、腎衰竭等相繼病發，往返醫院與養護中心之間，醫療費用不斷積累，導致案主擔心無法支付醫療費用而不敢服藥與住院，此種情況，真令人不捨。為了協助案主，除志工積極奔波募集社會慈善捐款，本會也聯繫相關單位及轉介社會福利機構，希望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照料外，也能讓案主放心治療養病。

昨日(100 年 3 月 21 日)，屏東地檢署林書記官長佩宜、分會彭秘書惠齡、陳助理秘書姿君及黃志工麗卿代表分會前往安養中心表達慰問之意，並發放捐助款 1 萬元。在分會及志工極力奔波處理之下，醫療費用暫時有著落，但因案主並無任何親人且尚未痊癒，故本會將持續積極關懷後續狀況，以提供即時協助。

